

兴县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兴林长制办〔2025〕12号

兴县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做好“端午节”期间森林防灭火 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：

端午节临近，群众出游、野外活动增多，加之气温升高，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吕安办〔2025〕30号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端午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防火责任

1.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要严格落实林长制责任体系，各乡镇林长、村级林长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，节前开展专项巡查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

2.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要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，确保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责任到人，严防死守。

二、强化火源管控，消除火灾隐患

1.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要严格野外用火管理：禁止在林区及周边野炊、吸烟，增设临时检查站，严查火种进山。

2.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要加强重点区域巡查：对旅游景区、林农交错地带等加大巡查频次，及时制止违规用火行为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升防火意识

1.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要利用广播、横幅、微信群等渠道宣传森林防火法规和典型案例。

2.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要在进山路口、景区入口设置警示牌，发放防火宣传手册。

四、强化应急准备，科学处置火情

1.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2.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专业扑火队伍靠前驻防，备足物资装备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3.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要遇有火情立即按程序上报，严禁瞒报、迟报。

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兴县林长制办公室

2025年5月29日印发

